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深圳
市粤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
“SKF” 商标权商品案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机关知罚字〔2026〕0012 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粤航进出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954038225
4	法定代表人	王德举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 年 4 月 20 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你（单位）委托深圳市柏威国际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出口机前盖等一批货物，报关单号：531720260000082274。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经查验，发现报关单第九项货物轴承 6 个涉嫌侵犯 SKF 公司商标权（T2018-69372 、T2021-105337 、T2026-213475），货值：人民币 2340 元。 SKF 公司认为 6 个轴承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“SKF” 商标权（T2018-69372 、T2021-105337 、T2026-213475）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，在上述出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，根据《中华人

		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《扣留决定书》、《扣留清单》、《扣留现场笔录》、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。
9	处 罚 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352 元。
10	救 济 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